

两会特稿

□ 本报记者 荣悦

近年来，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大，老龄化速度快，老年人需求结构正在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建设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凸显。国务院近日印发的《“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强调，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鼓励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面临紧迫的人口老龄化趋势，如何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也成为了众多代表委员关心的话题。代表委员们针对当前在养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并从社区养老、适老化改造、制度及标准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如何优化社区养老服务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大社区养老、托幼等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在规划、用地、用房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指在城市各个社区建立养老护理服务中心，老年人仍然居住在自己家里，享受服务中心提供的营养和医疗护理以及心理咨询，并由服务中心派出经过训练的养老护理员按照约定时间上门为居家老人提供定制服务。”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泗县泗城镇花园井社区党总支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岳喜环说。

岳喜环建议，将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纳入地方财政保障，提升资金投入精准度，加快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整合利用。支持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备康复护理设施设备和器材。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推动专业化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发展。

社区养老服务是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依靠。

全国人大代表、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在

代表委员建言应对人口老龄化

全力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为了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生活，科大讯飞联合合肥市公安局推出智慧平安社区管理系统。社区工作人员只要点击系统中‘孤寡老人预警’版块，80岁以上的独居老年人信息都列在其中，点开对应头像，该用户每天在小区各个出入口进出的时间都将一一显示，行动路线一目了然，极大地提高了社区管理服务的效率和精度。”

刘庆峰还建议，针对养老护理人员短缺现状，加快推进康养机器人的成果转化，在康复训练和安全监护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同时推动陪伴机器人专项课题研究。

如何推进适老化改造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开展老旧小区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再开工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

“社区内居家养老是未来主流的养老方式，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不仅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一项民生工程，甚至还能拉动经济作出贡献，但总体看，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仍存在软硬件设施不足，相关业主难以达成一致等问题。”全国政

协委员、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郑秉文建议，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的作用，将适老化改造纳入基层组织工作目标。对于居民难以达成共识的争议纠纷案件，法律层面应充分发挥居民意愿调解作用。例如，在实践中，安徽省某小区的高低楼层居民就加装电梯始终达不成一致，一层居民阻挠加梯施工。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楼宇加装电梯事项已获得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居民同意，并对加装电梯事项进行了公示及备案，法院判决被告停止对电梯安装施工的阻挠、妨碍。

郑秉文认为，此案不仅是对社区居民的一次普法，也是对推进适老化改造的有力支持。各地在法律实践中逐渐形成一些经验和典型案例应该向全国推广，对解决居民在改造问题中的矛盾纠纷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如何加强适老服务保障

郑秉文建议，完善标准体系，提高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品质和效率。将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纳入规范改造标准，促进适老化改造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同时结合地方实际以及具体生

活场景，制定适老化改造清单及安全性标准规范，形成一套覆盖中央和地方的体系化标准。

全国政协委员、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浩然认为，目前适老服务保障体系仍不完善，适老型产业发展进入“攻坚期”，但行政资源、信息化、人力资源以及场景应用等方面仍缺乏明确的规划与标准，应用场景载体与老年人生活、使用习惯的匹配度有待加强。社会资本参与适老性服务积极性很高，但因缺乏明晰的标准及准入制度，适老性服务机构与终端水平参差不齐，市场与服务模式仍不成熟。

“加快建立适老服务制度。将适老性服务及产品纳入服务业整体统筹，由国家卫健委加快出台细分领域的制度规范，加强政策引导，匹配资金支持，加大宣传推广，建立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老人受益的适老服务体系与制度，逐步培育适老产业走向社会化、多元化和定制化。”江浩然说。

江浩然建议，明确社会力量参与适老服务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资本以及个人参与适老服务建设，要明确适老服务机构及产品的标准化工作及监督管理体系，给予合规的社会资本以优先审批、税收减免、低成本资金等优惠扶持政策，引导优质资源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两会连线

曹义孙委员提出失信联合惩戒要依法依规充分体现“过惩相当”公平原则

□ 本报记者 张维

规范信用惩戒，避免信用惩戒扩大化，是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曹义孙在今年全国政协会议期间所关注的一个重点问题。

曹义孙认为，伴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国范围内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代码的统一以及国家信用信息平台和许多地方信息平台的建立，信用信息的社会化应用范围愈加广泛，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治理社会虚假失信行为的作用愈加凸显。

如何更好地用好用信用惩戒？在曹义孙看来，有几个问题需要解决：一是缺乏专门立法。目前我国虽然部分法律和行政法规已列入专门信用条款，许多省市已颁布地方性信用信息公开法，但专门的社会信用法是空白。

二是立法对失信联合惩戒的规定不够明确。我国目前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将失信联合惩戒纳入法律条款规定之中，对于没有法律规定的领域，应慎用联合惩戒。

三是对信用信息的法律保障不足。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和使用须规范管理。信用信息的泄露和滥用，会严重侵犯信用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为此，曹义孙建议依法依规确定失信行为、失信记录，联合惩戒直接影响企业和个人的切身利益，关系着信用惩戒的公正性。面对信用法律的不健全，为了防止信用信息的不当使用甚至滥用，失信行为的判定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能将人们的所有失信行为都列入失信记录，只有那些违反法律、违反契约的行为，才可以形成失信记录，公开于社会。”

曹义孙指出，要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联合惩戒是使失信者在社会生活中“处处受限”，形成人们自觉守信的倒逼动力机制。联合惩戒对失信者利益的不断减损，要充分体现“过惩相当”的公平原则，为此，确定联合惩戒的对象、方式、范围和时效要有依据，形成规范化的程序，避免滥用信用惩戒损害信用主体的权益。

曹义孙补充说，中央明确要求“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目前中央文件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有明确的规定。在缺乏法律规定情形下，要严格按照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的规定，把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限定在四类行为中，不能随意扩大，而且对联合惩戒的范围要注意依法而定。对于那些中央文件，现有法律和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联合惩戒行为，不要随意实施联合惩戒。不要把联合惩戒当成解决一切问题的全能钥匙，对失信联合惩戒行为难以确定的模糊或灰色地带，留出信用惩戒的缓冲带。

此外，要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核查、应用不当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的制度，充分保障信用主体的信用权益，明确赋予信用主体信息知情权、信息异议权和信息修复权等。对不同性质的失信信息进行分类划分，且作区别性的规定，不能一概而论，要精准施策。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可靠，失信惩戒的过罚相当，以减少或避免信用信息本身的虚假性以及联合惩戒不当对信用主体的误伤。为此，亟须建立对失信行为的判定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强化相关机构和公职人员的责任意识 and 树立运用信用惩戒的审慎理念，避免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受损。

史伟云代表建议对遗体器官捐献进行立法消除法律盲点更好界定各方权责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来自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3月5日，我国登记捐献遗体器官的志愿者人数达452万人。这一数据，在2010年仅为1087人。数据的几何级增长意味着，当生命不可挽救时，“自愿、无偿”捐献能用的器官让生命以另外一种方式延续，正在成为越来越多人的主动选择。

在志愿者捐献登记数量激增的同时，实际捐献数量也明显增加。据统计，截至2022年2月26日，我国累计实现去世后器官捐献38681例，捐献器官116092个。

在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研究所所长史伟云看来，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与实际捐献数量双增长的背后，是人体器官捐献政策制度的逐步建立、机构队伍的逐渐壮大，这些助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走上法治化、规范化轨道。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自2007年国务院颁布《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明确规定器官捐献的来源和公民捐献器官的权利后，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已出台30多个。例如，2019年国家卫健委发布《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人体器官获取组织的器官获取管理要求。

然而，器官捐献这项21世纪才在我



3月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首场“代表通道”采访活动。中国邮政上海市邮区中心邮件接发员柴闪闪等3位全国人大代表走上“代表通道”，通过网络视频方式接受采访。

柴闪闪说，他愿反映更多一线劳动者的所思所想所盼，和大家一起努力，共同拥有闪闪发光的人生。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全国人大代表王建伟多年关注“三农”

设身处地为村民考虑解村民忧虑

代表风采

□ 本报记者 范天娟

阳春三月，又快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霄坑村召开党员大会的日子了。每次大会的会堂也是“课堂”，按照惯例要开办一场普法课。

正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霄坑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王建伟琢磨着，这次“课题”打算聚焦乡村振兴促进法，助力促进乡村振兴建设。

“随着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不可避免会出现很多新矛盾、新问题，需要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宣传教育。”王建伟说，村里会借助党员大会、村民大会等契机，邀请法官、检察官、法律顾问等专家来给村干部和村民上法治课，有时候也会发动村干部自己当讲师，既能检验学法用法成效，也能激发村民学法用法热情。

王建伟还是一名有着丰富调解经验的人民

调解员，对矛盾纠纷的苗头隐患特别敏感，对解决问题依法靠法也格外重视。

“我们村是一个山区村，面积大，村民居住分散，所以在每个村民小组都选定了一名人民调解员，主要由对村情熟谙的村民组长担任，同时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参与配合矛盾纠纷化解。”王建伟说，碰上疑难复杂问题，村民组长解决不了的，由村两委介入，必要时会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化解，实现了矛盾不出村、不上交。

多年的调解经验让王建伟深切体会到，化解问题要设身处地为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解群众所惑，能马上解决的绝不拖延，眼下解决不了只要坚持不懈地去做，总是能解决的。而代表履职也是一样，就是要实事求是地把群众的事当做自己的事情去做，反映一些具有普遍性、代表性和最能体现真实状况的问题。

作为一名农民代表，王建伟每年的建议都立足“三农工作”，说的都是与农村、农业和农民有关的事情。今年经过广泛征求村民意见，深入多地走访调研，他带来了关于切实加强农村杆线整治、关于加强农村养老管理服务机构建设、

关于加快推进长(长沙)九(九江)池(池州)高铁项目等三份建议。

王建伟告诉记者，针对村里杆线密布天空、无人过问等问题，建议把“杆线乱设乱拉乱挂乱接综合整治”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一项重要内容，因地制宜、分步推进开展具体整治，并制定农村杆线管理规定，使农村杆线建设管理有法可依。针对高龄老人、失能老人明显增加和空巢化趋势日益突出问题，建议政府牵头尽快构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成立乡镇养老服务管理机构，确保农村养老事务“有机共管、有人办理、有钱去办”，同时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扶持形式多样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更广泛地为老年人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此外，他还呼吁加快建设“长九池”高铁，有效巩固该区域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

“我带着农民最迫切的愿望和农村最亟待解决的问题上会，积极建言献策，当好农民的‘代言人’。”王建伟坚定地说，金杯银杯不如群众口碑，回去后会做好“服务员”，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这样才算实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

两会建言

李东生代表建议开展打击网络暴力立法加大网暴责任主体惩治力度

□ 本报记者 赵展熙

不论是河北邢台17岁男孩刘某州因不堪忍受网络暴力而选择轻生，还是浙江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快递小哥，抑或四川德阳女医生遭受网络暴力后自杀……一件件令人痛心疾首的事件，一幕幕血的教训，无不在向人们展现着网络暴力带来的危害。

“伴随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网络已不仅是一个虚拟时空，也是和现实生活交互影响的现实世界，维护良好的网络环境，关系到我们每一个人。作为一名网民，每看到这些网暴

事件，我都感到非常惋惜和悲痛，希望这种悲剧不再发生。”全国人大代表、TCL创始人李东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他今年带来了关于打击网络暴力完善网络治理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议，希望国家针对打击网络暴力进行专项立法，加大对网络暴力责任主体的惩治力度。

这些年，社会上发生的网络暴力事件，给李东生的一个感觉就是“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造谣成本很低，信息发出后，造谣者对于信息真实性不负责任，有些是有意甚至是恶意传递一些信息，但却给受害者带来极大的伤

害，受害者要维权也很不容易。

当前，我国针对网络暴力的相关法律规定散见于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中，在李东生看来，这些法律法规较为分散，适用性、衔接性不强。这也带来了网络暴力被害人取证困难、求助无门的困境，以及平台主体责任缺位等问题。

对此，李东生建议，国家要完善网络暴力的相关司法解释，针对打击网络暴力进行专项立法。同时，要加大对网络暴力责任主体的惩治力度。李东生主张明确各监管部门职责权限，落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有效提升应对网络暴力的效率。这就要求平台加强对网络信息的管理，一旦发现网络暴力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减少该行为带来的影响。

因、大麻、可卡因等传统毒品及冰毒、K粉等合成毒品，尤其是第三代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特点和危害，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学校老师应加强对学生如何正确对待青春期，提高自尊心、调节情绪，面对压力、对待挫折等问题的教育和引导。

石慧芬建议，要抓好禁毒宣传教育体系建设，着力构建由禁毒部门牵头、宣传部门支持、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毒品预防教育体系。各级各单位要系统培育、发展禁毒工作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提升青少年禁毒工作者的能力和水平。要重点抓好以禁毒民警为主体的禁毒专业教育队伍，以优秀教师和校外辅导员为主体的学校禁毒教师队伍，以禁毒志愿者为主体的社会禁毒宣传教育队伍。

石慧芬代表强调要抓好青少年禁毒工作

着力构建毒品预防教育体系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不要因为遇到不顺心的事就以吸毒消愁解闷，吸毒极易容易成瘾，不要听信毒品能治病的谎言，吸毒摧残身体，根本不可能治病；不要结交有吸毒、贩毒行为的人……”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石慧芬应邀到某中等职业学校参加毒品预防教育活动，从毒品种类、流通场所、造成危害等方面与学校师生进行了互动交流。